



东纪办通报

〔2018〕第4期

中共东莞市纪委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关于我市几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问题的通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深化作风建设，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我市近期查处的几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如下：

一、中堂镇武装部违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中堂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部长莫汉成以及中堂镇武装部副部长梁灼成借开展新兵跟踪教育活动之机，组织相关人员前往西安、西宁等地公款旅游，

共计花费 178528 元。2018 年 4 月，市纪委监委给予莫汉成和梁灼成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追缴。

二、东城街道牛山社区党工委书记李玉培违规操办儿子婚宴问题。2018 年 3 月 31 日，李玉培操办儿子婚宴，违规邀请牛山社区两委干部、工作人员及社区内企业人员等管理服务对象约 50 人参加，收受礼金 10600 元。2018 年 5 月，市纪委监委给予李玉培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从以上问题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带头转变作风，做好表率。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常抓细抓实。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抄送：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纪委，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市纪委各派驻（出）机构，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机关各室（部），市委巡察办。

中共东莞市纪委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